

臺中市魴鯪漁業管理規範修正草案重點說明

- 一、配合管理規範原則增列棒受網漁法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二、配合管理規範原則新增漁法轉換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三、配合管理規範原則增列舢舨得作載運漁獲使用規定，並調整分項表示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四、依據管理規範原則調整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之行為義務，另配合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，將漁撈日誌改為卸魚聲明書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五、配合管理規範原則增列漁船(筏)滅失汰建得以其他同噸級漁船申請繼續經營規定，並調整得申請兼營魴鯪漁業資格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
- 六、配合管理規範原則調整申請兼營魴鯪漁業期間及有效期限，並增列執照換發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九點)
- 七、調整第二十三點規定至第十點規定，以符合法制體例。(修正規定第十點)
- 八、合併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規定，並依據管理規範原則增列禁漁區。(修正規定第十二點)
- 九、依據管理規範原則增訂禁漁期間不得作業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十三點)
- 十、明定本市魴鯪漁業卸貨漁港及卸貨專區。(修正規定第十六點)
- 十一、增列及調整相關罰則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)